

106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電話：(02)2705-8280(公司代號：1813)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832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第一聯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有關股務事項歡迎上網查詢
網址：www.tisc.com.tw

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簡字第0026號
永信公司承印，TEL：(02) 2298-2928
新聞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新資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蓋妥此聯寄回

96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此致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親自出席簽章處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編號：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96 出席簽到卡

☐ 親自 ☐ 委託

時間：96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地下一樓 (B103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 股東通訊地址：
件 代理人姓名：
人 代理人通訊地址：
—

出席證編號：寶利徠光學科技 ④N

核權

右欄中若有電腦列印資料者，表示 貴股東尚未繳交股東印鑑卡，請核對右列資料後蓋章，若資料有誤請修改及蓋章，併同身分證影本一份於辦理出席登記時繳回本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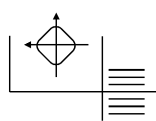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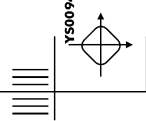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④N 戶名	戶號	留存印鑑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電話	
	戶籍		
	通訊		
啓用日期：			本股東於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

第四聯：印鑑卡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未成年股東留存印鑑應加蓋父母雙方印章。

※※※※※※※※※※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



Y5009464 永信資訊(02)22982928

106

台北市大安區

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貼票
請郵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弄號之 (樓)
寄件人： 誠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6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2)承認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3)討論「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4)討論「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5)討論「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6)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經辦：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假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地下一樓(B103會議室)，召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九十五年度營業營運概況報告。2.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背書保證情形報告。4.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討論「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2.討論「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3.討論「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經董事會決議如下：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公積、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外，擬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43,068,621元，即每股配發1.27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俟提請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見第五聯背面)後折疊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見第五聯背面)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欲親自出席參加本次股東會但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 五、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 六、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